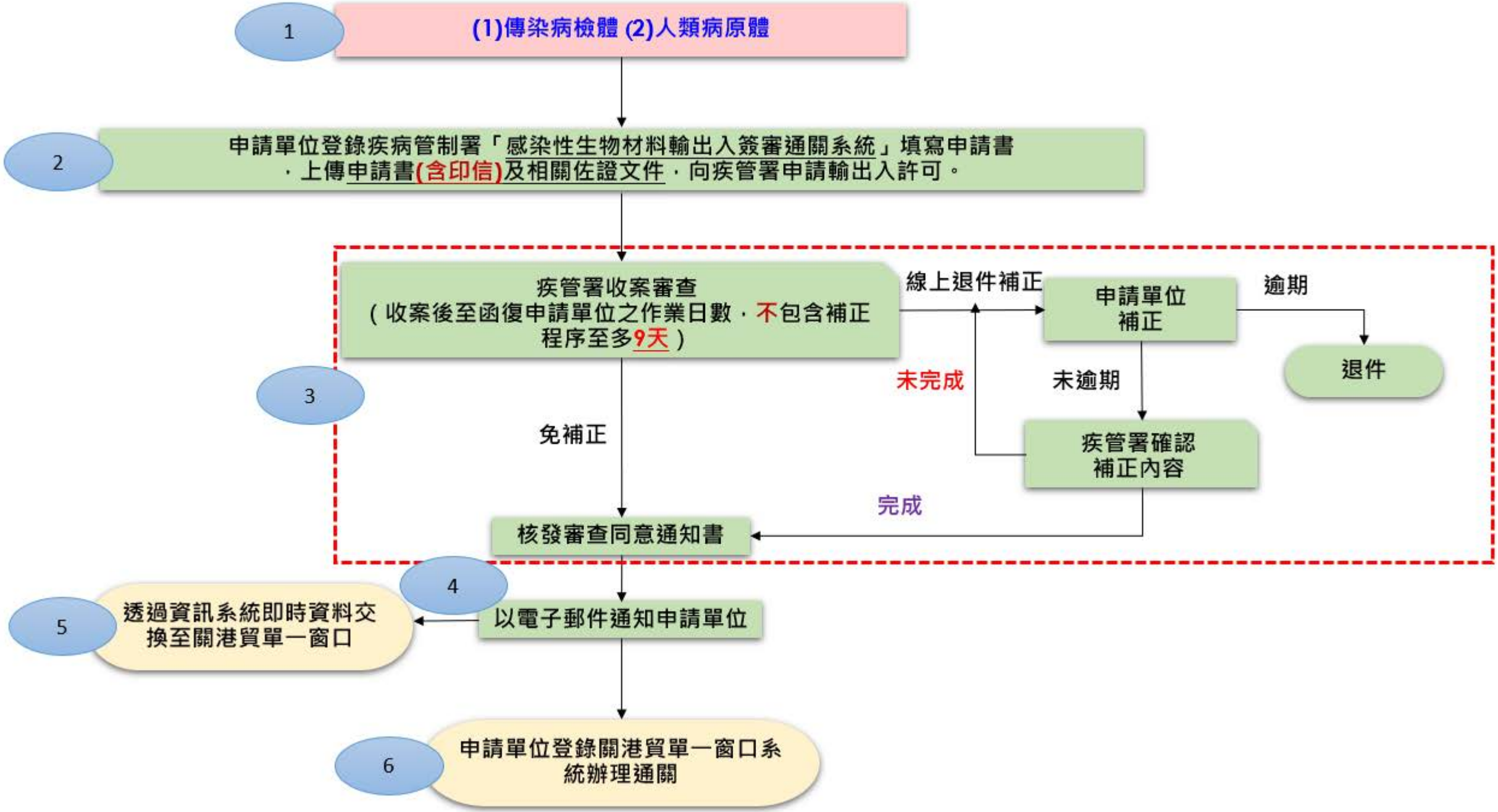
1
(1)傳染病檢體 (2)人類病原體
2
申請單位登錄疾病管制署「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簽審通關系統」填寫申請書
，上傳申請書(含印信)及相關佐證文件，向疾管署申請輸出入許可。
3
疾管署收案審查
（收案後至函復申請單位之作業日數，不包含補正
程序至多9天）
線上退件補正
申請單位
補正
逾期
退件
未完成
未逾期
疾管署確認
補正內容
免補正
完成
核發審查同意通知書
4
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
5
透過資訊系統即時資料交
換至關港貿單一窗口
6
申請單位登錄關港貿單一窗口系
統辦理通關